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簡少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少莆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少莆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 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妨害自由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

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1年。	112年9月7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29號	113年8月15日	同左	113年9月19日
2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7月。	112年10月25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	113年10月29日	同左	113年11月27日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8月。	113年4月6日至同年月8日（聲請書記載113年4月8日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43號	114年3月20日	同左	114年4月23日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年2月。	113年5月16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97號	114年10月16日	同左	114年11月14日